



科尔沁右翼中旗农村牧区经营服务中心

右中农牧经发〔2022〕68号

签发人：赵忠

2022年科右中旗支持农牧民合作社发展目 实施方案

盟农牧局：

为加快推进我旗农牧业发展项目建设工作，大力发展我旗合作社，根据《兴安盟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农牧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实施内容

重点支持合作社开展农牧民生产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内容一是支持合作社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模



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二是支持合作社开展农畜产品初加工、仓储设施等建设。支持合作社建设清选包装、烘干、农畜产品加工、仓储保鲜等产地初加工设施,减少农畜产品产后损失,改善产品品质,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市场竞争力。三是支持合作社开展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等建设。支持合作社建设电子商务和物流服务站,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市场营销能力。四是支持合作社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由种养业向产加销一体化拓展。

二、扶持条件

(一) 基本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农牧民合作社旗级示范社及以上合作社及联合社。

(二) 优势条件

1. 产业基础好。合作社涉及产业符合我旗产业布局,是优势主导产业,生产专业化,布局区域化,产品商业化程度提高。

2. 质量安全优。合作社标准化生产程度较高,社员能够按照《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取得无农害产品以上质量安全认证。

3. 鼓励合作社实施农业生产全过程标准化,推动其率先成为农业生产标准化典型。

4. 支持合作社拓展市场营销渠道,支持合作社产品与超



市、高校、社区对接直销,建立电子商务和物流服务网点,拓展农畜产品销售渠道。

5. 财务管理规范。合作社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基础扎实,有完整的成员账户,成员出资,出积金份额交易情况等资料记录准确无误,收益分配机制较好。

6. 合作社章程、规章制度、组织机构上墙,有独立办公室,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记载及时,组织辐射带动能力较强,优先支持带动产业扶贫的农牧民合作社。

7. 社会效果好。合作社在当地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公众评价高,为基层民主管理和社会和谐作出积极贡献。

8. 管理民主化。合作社真正实行民主管理,成员大会记录全,重大事项经民主决策,组织机构民主选举产生,股金设置合理。

9. 未曾享受过扶持项目的合作社优先。

10. 支持返乡创业能人领办的示范合作社。

三、不予支持对象

1. 项目实施主体未列入各级示范合作社动态名录的;

2. 2019年以来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但未能完成清单任务的,或被检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的;

3. 支持合作社未录入农业农村部“新农直报系统”的;

4. 有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5. 2021 年合作社主体未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
6. 合作社主体因各种原因没有从事实际经营的，或转为从事非农产业的；
7. 拖欠农民土地流转租金至今未支付的；
8. 2019 年以来受到各级各类农业行政处罚的；
9. 合作社主体合作社主体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记录；
10. 农牧民合作社以资金互助为主业或涉嫌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的；
11. 因其他因素不予支持的合作社会主体；

同一法人（或夫妻俩）实质上领办多个合作社主体，不得同时享受多重支持，只能享受某一级示范资格对应的奖补标准。

四、扶持范围和标准

支持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增收效果明显的合作社优先考虑。补助标准采取“双限”原则，适当支持。享受项目支持的合作社应配套项目资金，补助资金占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单个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列入扶持范围的农牧民合作社须纳入农业农村部“新农直报”系统。2019—2021 年已享受项目补助的合作社，今年不再享受同类项目补助，从事粮食生产的农牧民合作社可适当放宽。



本次项目实施以前建设的实施、购置的设备不予补贴，已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不得用本项目资金购置同一农机具。

五、补助方式

资金补助采取“先建设后补助”的方式，即合作社按照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完成后，由盟、旗两级农牧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支付补助资金，验收不合格的合作社不予补助。

六、申报和实施程序

（一）形成动态名录。各苏木镇经管站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前，要对辖区内的各级示范合作社进行实地走访，详细了解合作社是否正常运行、合作社多主体共存情况、合作社是否是“空壳社”、合作社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等，指导合作社规范运营，形成本地合作社动态名录，于8月15日前报旗农村牧区经营服务中心新型农业主体股，由旗农村牧区经营服务中心汇总成《科右中旗农村牧区经营服务中心合作社动态名录》。

（二）支持合作社申报。各苏木镇经管站组织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对照申报条件，制作申报书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一份报盟农牧局、一份旗农村牧区经营服务中心留存、一份合作社自己留存），申报书包括以下内容：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申报书》：



1. 2022 年农牧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申报表；
2. XX 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
3. 合作社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
4. 合作社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及所有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5. 合作社章程及相关制度；
6. 合作社成员名册及出资清单；
7. 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申报项目的决议；
8. 合作社 2021 年度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利润表、固定资产明细表；
9. 合作社征信证明（以 2022 年为准）；
10. 项目用地审批手续证明、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
11. 带动农户名单及联系方式；
12. 合作社录入农业农村部“新农直报系统”截图；
13. 其他能够反映合作社情况的证明材料，如产品注册商标证书、质量标准认证证书、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的评价和表彰、荣誉等。（如无，可不加此项）

（三）各苏木镇经管站向旗经管站推荐符合条件的合作社申报，申报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7 日。各苏木镇经管站对申报主体提供的申报材料和申报项目进行核查，对照奖补资金使用原则，组织项目评审，并在申报材料上签署推荐意见。



（四）旗服务中心分管领导审核。旗服务中心对各苏木镇推荐的申报主体和申报项目进行审核，不符合条件和项目实施要求的将予以剔除；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主体提出资金补助意见。

（五）旗服务中心公示。旗级审核后，对拟支持的合作社主体和项目，在旗“三务公开”网站、大屏幕上公示7个工作日。

（六）旗服务中心向盟经管站推荐上报。

（七）核查验收。获得扶持的主体须在2022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并在奖补资金文件下发后及时在合作社新农直报系统中填写获得的扶持资金情况，支持合作社要将财政奖补资金量化到成员账户。11月中旬旗服务中心对主体申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验收。

（八）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且核查验收合格的支持合作社，凭项目实施总结（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价）等相关材料拨付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未按期完成或没有通过核查验收的，资金不予拨付。

七、扶持对象及实施项目

经研究决定科尔沁右翼中旗浩日沁塔拉种养殖业专业合作社等28家合作社符合扶持条件，进行立项扶持。

1. 科尔沁右翼中旗浩日沁塔拉种养殖业专业合作社
2. 科尔沁右翼中旗智勇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3. 科尔沁右翼中旗额尔敦阿古拉种养殖业专业合作社
4. 科右中旗鑫盛种养殖业专业合作社
5. 科右中旗鸿达养殖业专业合作社
6. 科尔沁右翼中旗车家养殖专业合作社
7. 科右中旗建辉养殖业专业合作社
8.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傲瑞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9. 科右中旗马站养殖业专业合作社
10. 科尔沁右翼中旗呼格吉乐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11. 科尔沁右翼中旗乌尼日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12. 科右中旗包宝龙种养殖业专业合作社
13. 科右中旗联许那红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14. 科尔沁右翼中旗白双林种养殖业专业合作社
15. 科尔沁右翼中旗阿迪斯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16. 科右中旗巴达仁贵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17. 科右中旗赵木仁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18. 科尔沁右翼中旗双榆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19. 科右中旗阿拉坦塔拉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 科右中旗敖包屯种养殖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1. 科右中旗诚信种养殖业专业合作社
22. 科右中旗界生图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3. 科右中旗满都拉种养殖业专业合作社
24. 科尔沁右翼中旗立强养殖专业合作社



25. 科右中旗隆兴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6. 科右中旗白宝音础古拉养殖专业合作社
27. 科右中旗赵初一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8. 科右中旗绿然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八、实施项目时间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

八、监管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科右中旗农村牧区经营服务中心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的整体安排和检查验收。合作社理事会负责项目工程的具体实施,合作社执行监事及社员代表项目的质量和财务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项目建设标准、按照要求进行实施。

(二) 严格项目管理。一是承担项目的合作社要严格按照中报内容组织实施,根据资金管理规定使用资金。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专门会计账簿,建立成员账户。项目完成后要将项目建设内容、资金规模、资金使用范围等内容,向全体成员公开、接受成员监督对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要明确归属和管护责任,要平均量到合作社成员账户上。二是农牧业管理局须深入合作社全面掌握基本情况,制定合作社辅导员专门负责,加强对合作社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随时掌握合作社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



按期完成,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 加强绩效考评。项目完成后合作社组织对项目质量、资金使用、建设效果带动社员效益等进行自查,对项目建设形成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归档。自查结束后申请旗农村牧区经营服务中心进行检查验收,旗农村牧区经营服务中心组织考评小组对合作社的项目资金使用进行检查考评。对于补助项目实施未达标、资金使用不规范的合作社会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追缴财政补助资金,今后不再给予财政项目资金支持。旗农村牧区经营服务中心完成自评后,申请盟农牧局进行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科右中旗农村牧区经营服务中心

2022年10月27日

